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理确权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股权清理工作。期间,发现原登记于重庆股权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中的部分股东已破产、被注销/吊销或在工商局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华贸易咨询公司、重庆天马科技公司、海口市医药公司、大同星火制药厂、大足县医药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五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请所有相关股东或其权利义务继受人,自本公告之日起15天内

将书面确权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行营业执照(如为自然人,请提供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破产证明材料、清算报告、财产分配方案及股权证明等)送至本公司(联系人:秦彦平,联系方式:023-63832385,023-63841227传真)。逾期未提出确权申请的,本公司将把相关股权转至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特别建立的托管专门账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即按每10股派1.90元,股东登记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720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xxxxx228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89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xxxxx13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08xxxxx48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人:蒋莉。

3.电话:027-65799866、65799896。

4.传真:027-85481726。

六、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8日至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拟由公司监核会核准的公告》,提及李源祥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委任自2013年6月17日起生效,新任董事简历请参阅公告附件;张鸿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及郭立民先生于同日退出本公司董事,由于以上董事变更,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出现空缺,会议同意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和增补: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选举黄世雄先生和杨小平先生出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叶迪奇(主任)、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骥、谢吉人。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28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选举叶迪奇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接替李嘉士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选举谢吉人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

叶迪奇(主任)、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骥、谢吉人。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附件:

新任董事简历

李源祥,47岁,自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担任信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叶先生获得剑桥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叶迪奇,66岁,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中国区业务总监,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中国区业务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叶先生亦于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此前,叶先生曾担任汇丰台湾分公司总经理、香港及艺术品策划师、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学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58岁,现任职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董监事会副主席,亦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ARM Investment SICAV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汇丰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总裁,此前曾担任中银保险资产管理及英国保诚资产管理之董事及总裁,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之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澳洲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销)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54岁,现任北京农学院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副主任、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律师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医学部)医学专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李嘉士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李嘉士(主任)、黄世雄、孙东东、马明哲、任汇川。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黄世雄先生和杨小平先生出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叶迪奇(主任)、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骥、黄世雄、杨小平。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选举叶迪奇先生、孙东东先生和杨小平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叶迪奇(主任)、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骥、黄世雄、杨小平。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李嘉士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李嘉士(主任)、黄世雄、孙东东、马明哲、任汇川。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6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2013年5月22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经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2日。

2.授予数量:原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01.7万股,预留部分40万股,授予对象共275名。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岗、辞职、出国(境)等原因已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有6名激励对象(任倩、侯光、王欢、李冬、李娜、范锐)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401.7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51.5万股,预留部分39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275名调整为266名。

3.授予价格:每股11.41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00万股的1.87%。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6.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锁定,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锁定期后的3年内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窗口期向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期权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期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17,966 40,65 +3,515,000 79,932,966 41,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8,000,000 100 +3,515,000 191,515,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13)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佰利联实际收到中庆飞、祈三、张庆杰等266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651,15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15,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365,591,150.00元。

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515,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91,515,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2日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股份数 占实际授予总额的比例

1 申庆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9